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通过的意见

第 44/2011 号(沙特阿拉伯)

2011年2月18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uhammad Geloo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Muhammad Geloo, 1985 年出生，英国国籍，自 2003 年以来住在沙特阿拉伯麦地那的大学公寓，是伊斯兰大学的一名学生。

4. 据报告，2006 年 11 月 7 日，Geloo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麦地那本校校园内的大学公寓前被沙特安全局便衣人员逮捕。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当时并未向 Geloo 先生出示逮捕证或司法机关的任何其他决定，也没告诉 Geloo 先生对他实施逮捕的任何理由。

5. Geloo 先生被带到麦地那的 Mabath 拘留中心，他在该中心被隔离关押，并且据称受到严重的身心折磨。直到 2006 年 12 月 16 日，Geloo 先生的家人才得以对他进行探视，并获悉了他的情况和下落。据报告，在探视期间，他的家人发现，由于所指称的酷刑和其他虐待，Geloo 先生的健康状况极差。Geloo 先生在被捕后，被转到 Abha 和 Dahabhan 监狱，并经常被阻止与家人联系。

6. 另据报告，2008 年 10 月 30 日以前，Geloo 先生未被移交任何主管司法机关。该日，伊斯兰法院对他进行了审判，判处他七年监禁。来文方称，对 Geloo 先生的审判没有尊重他的辩护权，而且所依据的材料中所包含的供词是靠严刑逼供得来的。在一次庭审中，Geloo 先生提出了对酷刑的指控，但之后并未开展调查；也没有医生对他进行检查以获取酷刑证据。

7. 在 Geloo 先生的家人采取了一些措施后，他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首次获许与律师见面。但他的律师无法就法院判决提起上诉，因为已经结案。

8. 来文方报告说，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如果对被告实行审前拘留，拘留时间最长为五天，但可加以延长，最多不超过六个月。Geloo 先生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根据第 114 条，本应将 Geloo 先生“直接移送管辖法院或……释放”。

9. 根据沙特《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国家应保证境内所有公民和居民的安全。除非根据法律，任何人不得被关押、逮捕或监禁。”此外，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M/39 号皇家法令)规定，“除有主管当局的命令外，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该条还规定，“任何被拘留的人……，还应当被告知他被拘留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拘留时间不得超过主管当局规定的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Geloo 先生在未被提起

任何指控和未经司法程序的情况下遭到拘留。另外，Geloo 先生的家人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不知道他的情况和下落。

10. 据报告，Geloo 先生无法与律师接触，也无法定期与试图委托律师为他准备辩护的家人见面。Geloo 先生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首次获许与律师商议之前，已被判处七年监禁。而且，对 Geloo 先生判刑时使用的证据和供词据称是靠酷刑获得的。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他未被允许就这些供词向法官表示异议。

11.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剥夺 Geloo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因为缺乏任何法律依据，而且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与公平审判有关的国际法律准则。

政府的回应

12. 工作组已将上述指控转达沙特阿拉伯政府，请它在答复中提供关于 Geloo 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并说明继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13. 遗憾的是，工作组没有在规定的宽限期内收到该国政府的回应，也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延期答复请求。工作组本来是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给予合作的。

讨论情况

14.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可按照所提交的资料提出意见。

15. 在政府没有回应的情况下，工作组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结合所提交的资料提出了意见。

16. 工作组根据所提交的资料，注意到本案凸显出一些违反沙特国内法和国际人权的情况。首先，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Geloo 先生遭到隔离关押，并且无法诉诸法律机关和司法机关。没有资料表明他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曾被带见法官，或者在被判刑后，曾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之前得到律师的援助。这里要指出的第二点是 Geloo 先生受到的虐待和据称为获取口供和供词而对他实施的酷刑，并且不允许他在法官面前翻供。全世界的既定惯例要求法院不得采信靠压力和胁迫取得的任何供词。第三个问题与整个拘留期间遵循的程序有关，拘留不符合最低标准和公平审判要求，包括在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权利和在一定时期内面见法官的权利。另外还包括知悉对被逮捕者所提指控的权利。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在 Geloo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提供这些保障。

1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对行使基本人权、特别是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个人实施逮捕和拘留的一贯做法(例如，见工作组第 22/2008、第 36/2008、第 37/2008、第 2/2011、第 10/2011、第 30/2011、第 33/2011、第 41/2011 和第 42/2011 号意见)。Geloo 先生的案件是沙特阿拉伯王国普遍不遵守基本人权的一个例子。

18. 工作组重申，禁止任意拘留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被权威性地确认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或强制法(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1, 第 11 段，2000 年 8 月 31 日)，本工作组的意见遵循这一点。国际法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就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作出的判决可为借鉴，尤其是 Cançado Trindade 法官关于国际习惯法中任意性问题的讨论，¹ 工作组赞同其意见。还可参考本工作组意见和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中所载裁决的一贯判例。

处理意见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Geloo 先生具有任意性，缺乏法律依据，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

2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立即释放 Geloo 先生，使他的情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1. 鉴于这种非法逮捕和拘留给 Geloo 先生及其家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确保给予适当的赔偿。

22. 鉴于 Geloo 先生在拘留期间据称受到虐待，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请其注意。

23. 工作组促请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1 年 9 月 2 日通过]

¹ 见国际法院，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案情，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9 段；Cançado Trindade 法官的不同意见，第 26 至 37 页，第 107 至 142 段。